

靖边县医疗废弃物（新冠疫情过期物资）

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靖边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处置其在疫情期间产生的防护类、化学试剂类及其他类医疗废弃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委托的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贮存，由乙方委托交由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置，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处置服务内容、付费方费用标准(表格内费用包含运输、装卸、人工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吨)	总价(元)	备注
防护类废弃物	4403.17	53.065	233654.42	
化学试剂类废弃物	10000	27.75	277500	
其他类	4403.17	4.28	18845.58	
合计			530000	

第二条 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根据实际计量填写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2) 支付方式：经乙方确认接收后，乙方执增值税普通发票到甲方财务部门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一个月内将费用(含税)转至乙方账户。

第三条 废物的包装

甲方负责各类废物的分类和包装(药物性医疗废物使用黄色垃圾袋)。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医疗废弃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2)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性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① 超出协议规定范围的；
- ②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保证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③ 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3) 甲方化学试剂类医疗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天电话通知乙方。

(4) 保证将本合同签订的药物性医疗废物按照国家法

律、法规及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进行处理。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应严格按照《榆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2)使用规范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辆运输医疗废物。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1)化学试剂类的医疗废弃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3)委托处置的化学试剂类医疗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从运输至处置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以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收集、暂存医疗废物，不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以及未尽其他甲方应尽的责任，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医疗废物，由此造成医疗废物不按规定处置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实际损失为准。

(2)乙方未按规范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弃物，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甲方：生(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榆林市九鼎医疗

废物置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6105 0169 5008 0000 0708

行号：1058 0600 0034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18691212727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